

# 自认制度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张育铭<sup>1</sup> 王康宇<sup>2</sup>

1.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2.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摘要]**自认是指当事人对不利自己的事实的承认,对方当事人可以免除对此部分事实的举证责任,自认制度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一个重要体现,在西方国家,“自认”被称为“证据之王”,作为免证事由之一在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价值,体现出了很多民法上的重要原则,自认制度体现了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目前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对于自认制度的规定逐渐完善,新《民事证据规定》对很多问题都作出了详细规定,但是仍然不能否认我国对于自认制度的规定还不够体系,对于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这一制度缺少有效指导,笔者将对我国自认制度进行分析并在最后提出自己对于完善自认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自认制度; 虚假诉讼; 拟制自认; 代理人自认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1218

## 一、自认制度概述

### (一) 自认制度在我国古代的体现

我国的自认制度的起源很早,西周时期就存在供词证据,原告、被告双方都必须出庭候审,并发誓自己所述为真实;因为受当时科技和知识水平的限制,“口供”是重要证据,对当事人承认的事实的高度重视是自认制度的精神在我国古代的体现。

### (二) 自认制度的含义

根据新《民事证据规定》第三条,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适用前款规定。自认制度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一个重要体现。

当事人提起诉讼后欲求其胜诉,必须有相当的证据予以证明,否则诉讼虽然提起,仍然难以发生当事人所预期的实质效果。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明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因此原告需就其诉讼主张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如未能履行陈述事实的举证责任,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原告承担。但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法官则只需审查其法律效力,而无需对事实的真伪加以辨别。

### (三) 我国自认制度的性质

对于自认制度的性质法学界存在许多学说,观念通知说以日常经验法则作为自认的理论基础,认为根据一般生活经验,任何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非他本身对就认定事实的真实性,否则其就不应当向法院承认或作出于己不利的陈述,故该学说认为认定是否构成自认并不考虑自认人的内心真意,观念通知说认为当事人对于非真实的事实作出的自认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新《民事证据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可知,我国采取的是观念通知说。

### (四) 我国自认制度的分类

我国四种较为主要的分类方式:

#### 1. 审判上的自认与审判外的自认

按照选择自认的时机加以区分,可分为审判上和审判外的自认,前者发生于庭前准备阶段、诉讼案件审理期间,除此以外的自认均归属于后者。依据新《民事证据规定》第三条,只有审判上的自认才会发生自认的法律效力,诉讼外的自认仅会影响法官心证,不会产生自认的约束力,因此我国现行法律仅承认前者的自认效力。

#### 2. 明示自认与默示自认

按照当事人有无明确的意思表示,自认分为两类:一是明示自认,是指当事人通过言语作出的积极、明确的自认;二是默示自认,指诉讼庭审期间,一方未就另一方阐述事实作明确否认,则法律推断其为自认。

#### 3. 完全自认与限制自认

所谓完全自认,指当事人全部承认他方陈述的与己方利益抵触冲突的事实,有所附加或限制的承认为限制自认。新《民事证据规定》将限制自认规定于第七条。3限制自认的效力由法院综合全案而定,法院有自由裁量的权力。

#### 4. 本人自认与代理人自认

当事人本人所为的自认为本人自认,由代理人所为的自认为代理人自认。诉讼代理人所作的事实上的自认,除经到场的当事人撤销、更正或否认的以外,也对当事人本人构成法律约束。我国新《民事证据规定》对于代理人的自认,不再考虑诉讼代理人是否经过特别授权,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就视为本人的自认。

### (五) 自认的撤销

自认成立生效后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撤销的,如果允许当事人随意撤回,会大大加重法院的审理负担,还会损害对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所以应当对自认撤回的条件进行严格限制,新《民事证据规定》规定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只要经过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做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撤销。

## 二、自认的效力

### (一) 自认的一般效力

首先,当事人主张的事实,一经他方当事人于审判上自认后即免除其就该事实为举证之责任;其次,做出自认的一方亦受有拘束力,即除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以外,不得随意撤销,这种效力的依据主要是诚实信用原则,自认人应当尊重对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最后,自认对法院也有拘束力,法院不得依职权调查当事人所自认的事实,不得作出与当事人自认相反的事实认定。

另外,当事人在一审自认的事实在二审时予以否认的,除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以外,二审法院不予采纳。同时,在关联的诉讼中,当事人对于同一案件事实,在前一案件中予以明确的意思表示,在该案生效后该意思表示亦能约束后关联案件对于该事实的确认。

## （二）虚假自认

虚假自认是指一方当事人为了发生法律上的自认效果，而在诉讼中故意承认对方提出的于己不利的虚假事实，过失承认并不构成虚假自认。虚假自认会使得自认自始无效，虚假自认具体的情况有很多，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在我国诉讼中产生的原因不仅可以归咎于我国自认制度本身的漏洞，当事人诚信的缺失也是重要的因素。若一方当事人明知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是不真实的却依然对其予以认可，就会造成法庭的认识错误。在司法实践中，虚假自认给他人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司法正义带来的损害是不可估计的，必须对虚假自认的情况进行法律规制。

但事实上，在我国虚假自认的违法成本是相当低的，由于缺乏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在识破当事人虚假自认行为后也只能否认当事人的自认效力、或者驳回其诉讼请求等，并不会对双方有实质性的惩罚措施。这样只会助长当事人的侥幸心理，不利于自认制度在我国的良好发展。要遏制虚假自认的泛滥，需要提高违法成本，从违法法律后果上来解决，在司法层面要建立有效的识别和规制机制，减少虚假自认的发生。

## （三）不适用于自认制度的规定

自认制度设置的初衷是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快速解决纠纷，但是因为自认制度涉及意思自治，需要对这种权力进行一定的限制，《民事诉讼法解释》在第九十二条归纳了不适用自认制度的几种情况，包括涉及身份关系、涉及国家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于《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自认规则，自认的内容与法院依法查明的事实不符的，法院依然可以不予确认，这也说明我国自认制度的适用是具有补充性的。

## 三、我国自认制度的现状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关注诉讼中当事人的关键位置，这与我国传统司法实践中超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有所冲突，在实践中有较大一部分法官也难以理解自认制度之效力，对自认性质认知不足，司法裁判理念保守，在当事人自认后仍依职权对相关事实进行查证，使自认制度在我国司法实务中收效甚微。因此我国的自认制度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并制定有效的适用指导。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相继而来的民事争议问题变得复杂多样。诉讼作为最有保障的解决方式，在人们的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的今天成为绝大部分人的选择。因此，合乎社会发展规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诉讼制度显得尤为重要。由于我国长期处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法官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依职权地、主动地推动着诉讼程序的进行，而当事人处于被动和消极的地位，因此，自认制度在此便无法发挥出最好的作用，当事人主导诉讼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是自认制度所需的发展环境，所以，改变现有的诉讼模式是自认制度得到充分发挥的必要条件。

## 四、对我国自认制度具体规则的一些建议

### （一）明确拟制自认的适用阶段与撤销方式

新《民事证据规定》对拟制自认制度仅做了概念性表述，未明确拟制自认的适用阶段与撤销方式等问题，自认是对对方当事人的主张就其真实性为积极承认的表示，因此法律赋予自认较大的约束力，而在拟制自认中当事人并未积极对对方主张表示承认，而仅仅为消极的不争执、无意见而已，故拟制自认在法律上效果较弱。许多大陆法系国家都对拟制自认有追复规定，例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59条和《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8条，笔者认为我国可以对此进行吸收借鉴，规定拟制自认应仅适用于法庭调查与辩论阶段，且不可在对方当事人缺席时适用。

关于拟制自认的撤销问题，以往法律与新《民事证据规定》对此都未规定，拟制自认可否撤销？是否需要受同撤销自认一样严格条件之约束，即“撤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由于造成自认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不给予拟制自认以救济手段很有可能造成诉讼不公，笔者赞同一些学者认为拟制自认可以撤销，且应赋予其“自动失效性”，因为拟制自认自始无自认之“行为”，所以没有必要存在撤销之“行为”，应允许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随时追加有关拟制自认所涉及事实的陈述，使拟制自认失去效力。

### （二）建立诉讼代理人自认撤销机制

对于诉讼代理人自认的撤销，笔者认为可以根据当事人是否出庭为区分依据，分别进行构建：一是对于当事人与代理人一同出庭的情形，可直接适用新《民事证据规定》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该规定可以理解为在诉讼代理人自认后，当事人如当庭做出否认或者更正的陈述的，视为对诉讼代理人自认的撤销；如当事人未当庭及时否认或纠正，即使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违背当事人的内心意愿，当事人也不得撤销。

对于仅有诉讼代理人出庭的情形，我国对此没有规定特殊的撤销机制，故在实践中适用新《民事证据规定》第九条，但是这没有体现诉讼代理人自认的特殊性，不利于当事人权益的保护，窃认为在我国应当建立诉讼代理人自认的特殊撤销机制，赋予当事人特殊撤销权。

## 五、结语

自认制度在民事诉讼体系中是不可或缺的，它在民事纠纷的解决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这个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时代，我国的法治事业也在不断进步，国民的诉求越来越多，对权利的使用也越来越重视，自认制度的诞生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息息相关，与之相辅相成，自认制度在诉讼中适用也必然是当事人所期的，所以要发挥出自认制度的作用就要转变现有诉讼模式，改善相关制度环境。

### 参考文献：

- [1] 王斌. 论民事诉讼自认制度[D], 甘肃政法大学, 2021年。
- [2] 刘舒. 民事诉讼自认制度研究[D], 辽宁大学, 2019年。
- [3] 俞敏超. 新《民事证据规定》自认制度之评析与完善建议[J], 荆楚学刊. 2020年第21期, 第78-83页。